文山州农业系统2017年第二次紧缺人才招聘通告

为加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解决产业发展中的人才短缺问题，经报请中共文山州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拟面向省内、外公开招聘紧缺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文山州农业系统2017年第二次紧缺人才招聘2名，分别是：文山州农业科学院畜牧与水产研究所1名，文山州农业科学院稻作研究所1名。招聘的具体岗位、人数、资格条件等详见《2017年文山州农业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紧缺岗位计划》，该《计划》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文山人社网(www.ynwsrs.gov.cn)查询。

二、招聘范围及对象

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符合岗位所需条件的人员。

三、基本招聘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

3．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和学位、专业和技能条件。

4．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备拟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形

1．现役军人。

2．招聘单位考核时仍未取得毕业证的人员。

3．2015年以来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或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被取消考试资格的人员。

4．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5．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6．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能报考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紧缺人才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文山州农业局组织实施、州农业局纪委监督、文山州人社局业务指导，成立招聘小组，采取面试，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具体招聘程序如下：

（一）招聘时限

招聘通告发布至招聘岗位聘用满员为止。

（二）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0日（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文山州农业局政治处

**3．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应聘人员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就业登记证、学校相关推荐和自荐材料、近期免冠彩色照片3张。

（三）资格审查

对应报考岗位，按招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提供原件进行审核：本人身份证（户口册）、毕业证、学位证、就业登记证、执业资格证以及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资格审查合格者，由文山州农业局通知考生进行面试。（特别声明：应聘人员提供的资料、信息必须准确，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若因报考人员联系电话不畅通而造成的后果，由其本人自负。）

（四）考试方式

**1．面试。**由招聘小组与招聘对象面谈，综合测评，双向选择，并根据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及学习成绩，综合测评确定招聘对象。面试总分为100分，成绩当场公布。面试主要考评应试者的业务知识、技能水平、沟通技巧、协调能力及仪表气质等。

**2．面试时间：**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五）体检和考核

面试结束后，体检和考核的人选在面试最低控制线以上人员中按照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医院届时由州农业局指定，体检费用由个人自理，体检时间另行通知。考核采取审查考生个人档案、复查资格条件的方式进行。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或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出现岗位空缺的，从报考该岗位面试成绩合格的其他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安排一次递补。

（六）聘用人员确定

1．各岗位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综合评分须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进入下一招聘程序人选。面试分数并列，无法确定人选的，按照州内生源、省内生源、省外生源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

2．体检和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将在文山州人社网（www.ynwsrs.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招聘单位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拟聘人员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办理有关聘用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者，取消聘用资格。

五、联系方式

地 址：文山市安平东路17号（文山州农业局）

联 系 人：刘继勇、张友琼

联系电话：0876－2197561（传真）

文山州农业局纪委：0876-2197561

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6-2122123

 文山州农业局

 2017年12月8日